

# 解決港人居住權置業權的輕重緩急

許楨  
資深評論員



置業不算市民的基本權利，而是以獲利為目的之投資傾向，和居住權屬兩回事。因此新資助性房屋的定價與收入掛鉤理據充分，弱化其投資增值之功能。

林鄭月娥就任特首滿一年之際，其土地房屋政策的輪廓逐步展現人前。當中個別環節，如「土地大辯論」之目的、形式與內容引發爭議，有業界、政界人士批評，「大辯論」未開辯先定論；另一方面，增加公營房屋供應、新居屋定價與私樓脫鉤，則得到普遍支持。土地房屋政策作為本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到目前為止，可謂毀譽參半。

## 選好房策突破口

綜合而言，筆者甚有保留者，是各項政策即便獨立來看，頗有可取之處，但互相協調不足，影響了總體房策的可操作性、可持續性。林鄭月娥及其管治團隊，在處理區域整合、發展路向、城市規劃、人口政策和房屋問題時，有否統一、通順的內在邏輯，難以讓人放心。毋庸置喙，城市發展與土地開發，本來就涉及極多專業領域與利益分配的難題。主事者清晰完整的思維，是權衡輕重、排疏緩急的根據。

港人住屋「貴、細、擠」的問題，互成因果、互為表裡，既然解決不可能一蹴而就，如何選擇突破口，便成為一大學問。事實上，在土地資源嚴重短缺的困境下，若只解決某一課題，難免令其他問題有延宕、甚或惡化的風險。一屆特區政府的任期是5年，即便特首能順利連任，做滿兩屆，最多不過10載。林鄭月娥在上任之初，主攻房屋問題，是先解決尺價高、租金貴，還是居住環境惡劣？似乎要望聞問切、一針見血。

既要對症，所下之藥自必不同。最起碼，在公私營房屋供應的比例上，就要有不同定位與取捨。政府如今對各式土地開發及房屋供應作大膽嘗試，包括提供預製臨時居所，都值得鼓勵，但歸歸要提出眼前重點、中期部署與長遠規劃。近日林鄭月娥表示，對賣地成績不會太重視。果真如此，筆者主張，新推出的私樓用地，一律在地契列為「港人首置盤」，使之成為「私人參建居屋」的21世紀版。

無論有意還是無意，現屆政府引發關於土地、房屋的爭論，大多流於相關政策的落實細節，例如新居屋定價等同市價多少折、首置盤自由放售年期有多長、新推出綠置居

單位究竟是多了還是少了等等。至於填海、資助性房屋，此兩大比較根本解決土地房屋的問題，卻沒有充分的分析、討論和說明。尤為嚴重者，填海與資助性房屋之間，未見說明其緊密關聯，難讓民眾形成共識，進而凝聚成支持林鄭月娥和特區政府突破土地房屋困局的政治能量。

## 資助房屋應減投資功能

筆者始終相信，置業不算市民的基本權利，而是特定社會、文化、政經背景下，以獲利為目的之投資傾向，這和居住權完全全屬兩回事。若政府認為重推租管的漣漪效應難以逆料，處理不善甚或適得其反，大可按定價回購未來推出的綠置居、居屋、首置盤。若如此，資助性房屋的定價與準業主收入掛鉤的理據就更充分。因為新制度下，綠置居、居屋、首置盤，只有區份、環境、面積、建築成本與配套措施之別，而無投資增值之功能。

在此原則之下，綠置居、居屋、首置盤的業主供給房委會、房協、市建局之買樓款項，其實形同繳納公屋租金，只是擁有更明晰的繼承權、使用權而已。

# 反對派豈可在國家安全定義上誤導公眾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評論員



特區政府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符合國際標準、公平合理的做法。1997年回歸前夕，候任特首辦在修訂《社團條例》時引入「國家安全」的條文，其定義「採納自聯合國於1990年出版名為《法律下的個人自由》的刊物」，條例草案的字眼和內容是參考美國聯邦刑法第115章「叛國、暴亂及顛覆活動」第2386條「特定組織登記」。因此，《社團條例》國家安全定義清晰、明確，符合國際標準。

《社團條例》把「國家安全」明確定義為「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但反對派聲稱，國家安全「定義模糊」，違反國際標準云云。公民黨更發表聲明，聲言保安局長李家超引用國家安全作為理由，但國家安全「定義模糊」，特區政府可「隨意濫用」，構成「人權威脅」。支聯會李卓人則散播歪理，稱該「國家安全」定義「唔係用香港人定義，而係大陸定義，佢話乜嘢係國家安全都得」，當局可以將「紅線拉到無限闊」。

## 反對派的國家安全定義違反國際標準

反對派引用《錫拉庫扎原則》和《約翰內斯堡原則》，指「只有在保護國家存在、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免受武力或武力威脅」，才可基於國家安全合理限制某些權利，以及「言論與可能出現或出現暴力之間存在直接和即時關係」（《約翰內斯堡原則》第六項），才可限制被視為威脅國家安全的言論。據此，反對派聲稱《社團條例》的國家安全定義違反國際標準。

不管反對派是無知還是蓄意誤導公眾，事實上《錫拉庫扎原則》和《約翰內斯堡原則》並非國際公約或條約，對各國並無約束力，聯合國也沒有採用這些原則，作為條約以外的標準。這些原則由一些目光短淺的學者和人權專家擬訂，其標準超過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要求。正如《約翰內斯堡原則》的其中一名起草人 Frances D'Souza 證實，至今未有國家採納第六項原則。

《社團條例》關於國家安全的定義符合國際標準，更體現在聯合國有關聲明和文件中。聯合國在2016年1月

19日發表的一份主席聲明中，安理會強調國家當局在促進包容性發展方面負有首要責任，時任秘書長潘基文強調，維護國家安全依然是聯合國憲章的宗旨。

196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明確指出：「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分裂一個國家的團結和破壞其領土完整的企圖，都是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相違背的。」1993年聯合國人權世界會議的宣言指出：「自決的定義，不得被解釋為授權或鼓勵任何行為，去部分或完全分解或損害主權獨立國家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統一的行為。」兩年後聯合國大會在其50周年的宣言中重申了這個原則。

## 政府依法堵塞漏洞維護國安

觀察當今世界各國國家安全立法，無不注重適應各國政治文化、法治傳統，構建從憲法到基本法律再到單行立法、附屬立法，覆蓋國家安全體制機制、機構職權、運作程序、運作規則等內容的法律體系。

安全，關乎人民的最基本利益。安全，也是一個國家屹立于當今世界的最基本要求。維護人民利益，保障人民安全，是國家的最基本職責。國家安全，是國家擔負起保障人民安全職責的根本前提，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也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要保障。

反對派在國家安全定義上誤導公眾無法得逞。特區政府此次對「香港民族黨」採取的禁制行動，是在經過長時間觀察和收集大量證據後作出的，是一項既有堅實法理基礎，亦有充分事實依據，更有主流民意支持的合理合法行動。

1997年回歸之後成立特區，香港已經成為國家整體的一部分，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保安局和警方更責無旁貸。此次作出將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決定，有力維護國家安全和港人根本利益，得到廣大市民認同和支持。

明者因時而變，知者隨事而制。特區政府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彰顯特區政府完善香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制度的努力，堵塞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

# 「民族黨」犯「六宗罪」被取締理所當然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長期明目張膽鼓吹、煽動「港獨」的「香港民族黨」，被警方以其運作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等理由，建議保安局局長考慮根據《社團條例》予以取締。今次是一個嚴肅而重要的案列，確保政治不能凌駕法治，不能假「結社及言論自由」之名，將違憲違法的「港獨」言行合理化。「民族黨」干犯「六宗罪」，被依法取締理所當然，只嫌太遲。

成立兩年多的「香港民族黨」，其黨綱開宗明義宣揚「港獨」，包括謀求建立「獨立香港共和國」，「廢除基本法」，支持「港獨」勢力。警方提供多達700頁的文件中，以「危害國家安全」、「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有害」和「危害他人權利和自由」三部分，詳盡披露該黨及其主要成員的「港獨」行為。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法理明確確實，一切在陽光下，是非真偽不藏掩。

第一、「香港民族黨」危害國家安全。警方文件列出26件事例，證明該黨主張「港獨」，違反基本法第一條，並揚言不惜行使武力，甚至「滲透國家」，明顯抵觸《社團條例》有關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規定。

第二、「民族黨」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警方文件列出10件事例，證明該黨主要成員在多個場合及訪問中揚言，預備使用「武裝力量」、「武裝革命」、「武裝自衛」，又表示如果非暴力手段不奏效，「流血是唯一達至目的的方法」。「香港民族黨」煽動「港獨」不惜訴諸暴力，很可能引致傷亡，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構成明顯威脅，當局必須採取預防措施。

第三、「香港民族黨」危害他人權利和自由。警方文件指出，該黨「推動香港人與中國其他人民分隔，煽動仇恨及歧視在香港的內地人」，並列舉13

個例子，指該黨主要成員曾表示，中國內地讓單程證及雙程證持有來港是「殖民香港」、內地人濫用香港資源；更在網上帖文聲稱，追求香港「獨立」，憎恨中國人並不足夠，香港人要視中國內地為香港最大的敵人等。有關言論均屬主張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是任何文明法治社會所不能容忍。

第四、「香港民族黨」謀求顛覆分裂國家。警方文件指出，該黨主要成員有全盤策略及計劃，設定9項具體行動，包括滲透政府各部門、滲透警隊，與海外的分離組織建立聯繫，出版刊物，推出「中學政治啟蒙計劃」，在學校組織中學生、擺設街站、籌款和招募成員，更前赴日本、台灣出席外部分離勢力舉辦的會議，又表示會連結「蒙古、西藏、東突厥、台灣甚至日本」，成為「盟友」等。這一切已超越結社及言論自由，是赤裸裸地推動顛覆分裂國家，不能姑息縱容。

第五、「香港民族黨」貫徹「港獨」暴力歪理。警方文件指出，該黨的facebook及網站從未修訂其暴力「港獨」的目標，主張以「所有有效手段」達至「香港獨立」，反映「香港民族黨」追求暴力「港獨」從未改變。綜觀全球反恐經驗，針對任何顛覆行徑，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絕不會坐等暴力發生之後才介入，防患於未然不是政府的責任。

第六、「香港民族黨」荼毒學生。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世界各國的法律都不允許在學校散播分裂國家的言論及煽動民族仇恨。「香港民族黨」刻意在校園「宣獨」，企圖誤導學生，加入「獨」行列。警方文件指出，「香港民族黨」的會員僅有30至50人，當中大部分為學生。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避免校園「染獨」，任重道遠。

警方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打壓結社和言論自由」，還是果斷除「獨」，大家心裡有數，更支持政府承擔社會和歷史責任。

# 理性討論讓的士行業重回正軌

李世榮 民建聯中委 新社聯副理事長 新界青聯智庫召集人 沙田區議員



政府計劃推出一系列措施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初步打算在明年推出「的士記分制」，包括加重罰則、改善投訴機制、在的士加設閉路電視和可操控的傀儡，操控和粗暴干預本地政治，試圖在香港複製顛覆北非和東歐多個國家政權的「顏色革命」，期間反對派曾找來「台灣太陽花學運專家」教路，令「顛覆抗爭」文化在香港落地生根，給國家安全、香港繁榮穩定埋下重大隱患。

當年違法「佔中」有源源不斷的物資，令人懷疑其背後有不可告人的「黑金」援助，近日隨着有關證據陸續曝光，真相大白，能令我們「重組案情」和揪出幕後黑手。有關新書倒像「佔中前傳」，提供了相關電郵佐證和涉及的人和事，提供足夠證據讓讀者解開疑團，所提及的包括多名反對派政客、政團、境外機關和外交人員，涉美國、英國、澳

在對待遊客時兜路及濫收車資。上述情況絕非的士服務的應有之道，作出改善合情合理。因此，「的士記分制」有助加強對司機規管，挽回乘客信心。

不過，加強規管的措施亦要防止變成「只管好人、不管壞人」。例如就兜路、拒載等事，在網上也常見到有惡客「屈」司機，引入閉路電視，又或牽涉私隱問題，使用不當或會給司機造成新的困擾。政府應嚴格規管其使用及取用，例如只供執法機關取用，以免成為一把「雙刃劍」。就「的士記分制」立法，各方應理性溝通，求同存異，讓的士行業發展重回正軌。

# 金磚機制升級為支持多邊重要力量

懷暢 國際關係學者

7月26日，金磚國家領導人第十次會議在南非舉行，金磚機制已走過了10年，邁向了第二個十年。金磚機制是伴隨着2008年全球性經濟危機誕生的，是隨着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而不斷深化調整的。當隨着美國特朗普提出「美國優先」，全球正面臨由美國這個唯一的超級大國挑起的新的危機。主要表現為：對於多邊主義，美國掀起貿易戰，向全世界徵稅；對於傳統盟友，美國力圖拆散盟友，並向盟友收保護費；對於中國和俄羅斯這兩個競爭對手，美國不斷製造話題，進行戰略詭詐；對於傳統第三世界國家，則拉大技術鴻溝，推行新殖民主義。在新的危機面前，走向第二個十年的金磚機制也將隨之升級。



金磚國家領導人會議主會場。資料圖片

首先，金磚機制中「傘型」結構更加凸顯。2008年，中國的GDP只相當於美國的30%，而2018年，中國的GDP將達到美國的80%。十年來，中國已經拉大了與美國之外其他潛在競爭對手的差距，坐穩了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位置，十年之後中國的GDP可能超過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與此同時，中國在金磚機制中也成為了當之無愧的「盟主」，以中國為骨幹，以俄羅斯、南非、巴西、印度為支撐，輻射全球的「傘型」治理結構將更加凸顯。

其次，金磚機制將在安全與政治穩定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金磚機制是為應對全球性經濟危機而興起，在第一個十年中建立了多種金融穩定、貿易合作、多邊共享的經濟合作機制。然而，金磚國家普遍面臨美國挑起危機的挑戰。2010年，美國挑起了阿拉伯之春運動，影響到了北非、中東多個國家的政治穩定與安全，在敘利亞、利比亞戰火延續至今。2013年，又挑起了烏克蘭顏色革命，造成烏克蘭東部地區發生大規模武裝衝突。與之類似，金磚國家以及金磚成員國的周邊國家都面臨着與當年美國挑起衝突時類似的國內政治迭代、政治自由化浪潮、國內存在民族分裂勢力等內部問題，因此如何維持國內穩定的政局，成為金磚國家經濟繁榮發展的

前提，也是對金磚機制的一大考驗。

未來隨着中國國力尤其是軍事實力的增強，中國與金磚國家在安全、政治、軍事領域的合作也將不斷深化。金磚機制的穩定器作用將從經濟領域擴展到安全與政治領域。

最後，「金磚+」機制將與G20機制雙軌並行，形成國際政治經濟秩序重構的基礎。在此次峰會中，習近平主席提出在聯合國、二十國集團等框架內拓展「金磚+」合作，擴大新興市場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共同利益和發展空間，推動構建廣泛夥伴關係，為世界和平與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這說明一方面金磚機制不是傳統G20機制的替代者，雙方將在很長時間內並行不悖、雙軌同行。但另一方面，隨着中美之間國際地位的變更，美國走向新孤立主義、奉行單邊政策的態勢愈加明顯，國際社會繞開美國、構建新多邊機制的需求不斷增長。在此背景下，以中國為骨幹，以俄羅斯、南非、巴西、印度為支撐，眾多新興經濟體加入的「金磚+」機制，將成為未來全球眾多多邊機制中最受人關注的一個，也將成為重構國際政治經濟秩序的基礎。

# 不能再讓境外「黑金」亂港

懿德

最近，某新書和數份報章連續多日揭露了於三年前違法「佔中」的前後，美國政府轄下組織曾向香港個別反對派人士和組織「泵水」，藉此培育本地代理人 and 可操控的傀儡，操控和粗暴干預本地政治，試圖在香港複製顛覆北非和東歐多個國家政權的「顏色革命」，期間反對派曾找來「台灣太陽花學運專家」教路，令「顛覆抗爭」文化在香港落地生根，給國家安全、香港繁榮穩定埋下重大隱患。

當年違法「佔中」有源源不斷的物資，令人懷疑其背後有不可告人的「黑金」援助，近日隨着有關證據陸續曝光，真相大白，能令我們「重組案情」和揪出幕後黑手。有關新書倒像「佔中前傳」，提供了相關電郵佐證和涉及的人和事，提供足夠證據讓讀者解開疑團，所提及的包括多名反對派政客、政團、境外機關和外交人員，涉美國、英國、澳

洲、日本、台灣地區，可見外力在香港策動「顏色革命」「精銳盡出」，投入「專才」和資金，扶植反中亂港搞手，無所不用其極。外力亦裸裸干預香港事務，居心叵測。北非和東歐原政權在「顏色革命」後迅速崩潰瓦解，或發生內戰衝突，或被外國扶植的傀儡政權取而代之，可見違法「佔中」的反中禍港性質，嚴重威脅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

特區政府有責任捍衛國家安全，不能放過接受外國「黑金」的本港政客、學棍，向他們作出檢控。這些政客接受外力資助、反中亂港的行為，或已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的第9條和第10條的煽動罪，特區政府須追究其刑責。香港更應加快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杜絕外部勢力勾結本地反對派在香港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